

证券代码：833947

证券简称：同为电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崇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地点在北京，受疫情期间各地人员管控原因，审计进场时间尚未确定，将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产生不确定因素，预计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披露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